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29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惠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1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惠真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理由另補充如下：被告蔡惠真雖於偵訊時辯稱：我當時沒錢，不好意思預支薪水，想說錢先拿來用，下個月會把錢補回去云云，惟按侵占罪係即成犯，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，即應構成犯罪，縱事後將侵占之物設法歸還，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下班交接時，逕自將其業務上所管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元放入自己口袋內，未歸還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等情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奕潔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，則被告主觀上顯係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而於客觀上處分上開款項時，即已著手為侵占犯行，自己構成侵占罪，不論被告事後有無返還該款項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仍無解於已構成業務侵占犯行之認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擔任蔬果行之店員，

竟利用職務上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大致坦承客觀犯行，且其所侵占之現金已由告訴人領回，而返還被害人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，尚未對被害人造成終局之財產損失；另衡酌侵占財物之數額為2,900元；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現金2,9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0186號

被 告 蔡惠真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惠真係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口農產公司）員工，其職務範圍包含處理店內結帳收銀、撿拾水果及上架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於民國112年3月6日晚間11時10分許，在海口農產公司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蔬果行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自己業務上接觸客人結帳款項之機會，將其業務上所收取管領，應置放於工作服前方錢袋內之顧客結帳款新臺幣2,900元取出，予以侵占入己（已發還）。嗣經該公司店長吳奕潔觀看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驚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奕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蔡惠真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拿取工作服錢袋內之客人結帳款項2,900元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沒錢不好意思預支薪水，想說錢先拿來用，下個月會把錢補回去等語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吳奕潔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5張在卷可考，是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02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
03 之竊盜罪嫌，惟被告係海口農產公司之員工，其所侵占取得
04 之2,900元，係其工作時持有管領之工作服錢袋內之款項，
05 即其係在自己持有狀態下所為，並非破壞他人持有所竊取而
06 來之物，核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，要難以該罪責相
07 繩，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

12 檢 察 官 何 嘉 仁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

15 書 記 官 葉 映 均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6條第2項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2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2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